

附表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指標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評 分 標 準				
1. 計畫執行進度 (50%)	1.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5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50%，僅達成 90.9%，則本評核項目為 90.9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1.2 發包率	5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如發包率為 80%，僅達成 94.12%，則本評核項目為 94.12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5	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95%，如發包率為 90%，僅達成 94.73%，則本評核項目為 94.73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1.3 完工率	10	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90%，如完工率為 80%，僅達成 88.88%，則本評核項目為 88.88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1.4 驗收完成率	5	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如驗收完成率為 80%，僅達成 94.12%，則本評核項目為 94.12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1.5 預算達成率	1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如預算達成率為 80%，僅達成 88.88%，則本評核項目為 88.88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2.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0%)	2.1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0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計畫目標平均達成率 90% 以上，且未達目標項目均能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	計畫目標平均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且未達目標項目均能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	計畫目標平均達成率 70% 以上，未達 80%，且未達目標項目大多能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	計畫目標平均達成率 60% 以上，未達 70%，且未達目標項目大多能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	計畫目標平均達成率未達 60%，或未達目標項目大多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
3. 計畫實施績效 (15%)	3.1 計畫實施效益	15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載計畫標案執行完成後確實可帶動及產生之效益(如道路變平坦易行、可減少雨天積水…等)，或曾獲中央機關評核獎項等，並依個別計畫實際產生效益內容、影響範圍、困難程度等評給分數。				

4. 計畫管理機制(15%)	4.1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	3	以機關為評估基準，機關內標案註銷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表示，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5%，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				
	4.2 自主管理（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自辦評核、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及獎懲）	4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且召開檢討會議 4 次以上，或其他督導作為，確實發揮效益者。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且召開檢討會議 3 次以上，或其他督導作為，確實發揮效益者。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且召開檢討會議 2 次以上，或其他督導作為，確實發揮效益者。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但未曾召開檢討會議。	未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
		5	辦理評核及獎懲作業，並曾辦理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 3 次以上，且能提出具體建議或協調解決，確具效益者。	辦理評核及獎懲作業，並曾辦理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 3 次以上，且將建議事項函文各執行單位參考者。	辦理評核及獎懲作業，並曾辦理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 1 次以上，且將建議事項函文各執行單位參考者。	辦理評核及獎懲作業，或曾辦理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但未將建議事項函文各執行單位參考者。	未辦理評核及獎懲作業，亦未辦理實地查證或督導作業者。
	4.3 作業計畫或考核資料提送時間與內容品質	3	作業計畫、考核資料或每月進度填報，均如期提送，且內容詳實無誤。	作業計畫、考核資料或每月進度填報，提送時間逾期 2 日以內，且內容詳實無誤或稍有瑕疵。	作業計畫、考核資料或每月進度填報，提送時間逾期 3 日以內，且內容尚稱詳實或錯誤少。	作業計畫、考核資料或每月進度填報，提送時間逾期 5 日以內，或部分內容未盡詳實。	作業計畫、考核資料或每月進度填報，提送時間逾期 5 日以上，或多數內容未盡詳實。

- 註：1.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標案件數之百分比。
2.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計畫標案之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
3. 自主管理相關會議及督導資料，請副知本府研考會。
4. 有關標案落後件數多寡、落後原因填寫、標案資料填寫是否確實等相關資訊，將為考評扣分依據。
5. 每月進度填報係指每月 5 日前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http://gpmnet.nat.gov.tw/gpmnet20/login.aspx>) 填報執行進度、辦理情形及填寫落後原因。